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185,550,87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僅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最多分兩批配售最多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54,442,127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79,484,913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254,442,127 (100%)	0 (0%)
3.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254,442,12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談意先生。